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5〕11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恒永工贸有限公司李家峡建筑 石料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登恒永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陇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登恒永工贸有限公司李家峡建筑石料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登恒永工贸有限公司李家峡建筑石料矿位于兰州市永登县柳树镇红砂川村李家峡，属于改扩建项目，开采规模由原来的30万 m^3/a 扩大至200万 m^3/a ，配套建设破碎加工区，矿权范围由0.0382 km^2 扩大至1.238 km^2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方法，开采标高2535m~2368m，首采区标高2510m，最大开采深度为167m，设计矿山台阶高度一般为15m，矿山服务年限30年。破碎加工区在现有1#生产线北侧新增2#生产线，在办公生活区南侧新增3#生产线，三条生产线工艺均为筛分、破碎，建成后总生产能力为200万 m^3/a 。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矿石开采工序配备雾炮机喷雾降尘；矿区运输道路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原料堆场采用密目网遮盖；成品堆场分区堆放，0-3mm的成品堆场设置为全封闭式，其余成品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封闭式堆场，同时采用密目网遮盖；排土场分层压实，表面洒水降尘，同时采用密目网遮盖。破碎加工设备全部位于封闭厂房内，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3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振动筛的上、下受料点和输送廊道均密闭，在产加工区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雾化)，减少无组织粉尘，确保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采用“分层剥离、分层开采、分层治理、分层恢复”方式，每层开采结束后对破土面进行压实、平整，利用剥离表土对采矿形成的裸露面进行覆土，播撒草种等，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恢复工作。

(四)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日常盥洗污水就地泼洒降尘;办公生活区利用已建水冲厕及30m³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拉运至永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剥离表土/围岩妥善保存于排土场,用作矿山边开采边生态恢复用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永登分局,市执法队,甘肃陇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